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7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兆大贓字第 54201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扣案物乙批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買。  
依據：奉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10月15日檢總卯字第10709005500號  
函核准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整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本署二樓會議室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)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油灌車、車床、鐵鍋爐、電動麻將桌、電視螢幕等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核定底價以上，經主持人喊價二次而無人加價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。
- 五、有意參與競買者請於107年11月26日上午10時30分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北區大型贓物庫統一觀覽拍賣物。(地址：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2段15號)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本署就拍賣物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請有意承購者自行斟酌。
  - (二)為減少物品逐件拍賣之複雜性，本署將採多件物品集合成批方式拍賣。

(三) 承買人（即拍定人）除須當場繳清價金外，並應提示身分證、印章等供登記造冊。

(四) 拍賣清冊詳見本署網站公告。。

檢察長 朱兆民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拍賣物清冊

共 8 件

編號	保字	管號	物 品 名 稱	數 量	姓 名	案 由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拍 賣 日 期	拍 賣 單 價 ( 元 )	合 計 ( 元 )	繳 庫 日 期	備 註
1			電 視 螢 幕	14 台								
2			車 床	1 台								
"			銑 床	1 台								
"			鑽 床	1 台								
3			鍋 爐 具 ( 含 底 座 )	1 個								
"	"		高 速 爐	2 個								
"	"		鍋 鼎	1 個								
4			油 罐 車	1 台								罰 緩： 1200 元 燃 料 使 用 費： 28211 元
"	"		油 罐 車	1 台								罰 緩： 1200 元
5			電 動 麻 將 桌	2 張								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拍賣物清冊

共 8 件

編號	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姓名	案由	判決確定日期	拍賣日期	拍賣單價 (元)	合計 (元)	繳庫日期	備註
6		電動麻將桌	1 張								
7		電動麻將桌	2 張								
8		電動麻將桌	2 張								